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珠高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扶持在孵小微企业发展 暂行规定的通知

区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高新区扶持在孵小微企业发展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16年1月21日

珠海高新区扶持在孵小微企业发展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降低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运营成本，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培育孵化功能，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经区管委会确认的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（简称“在孵企业”）给予房租补贴。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在高新区主园区内进行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符合高新区主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或机构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，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，从事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、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智能制造和智能电网、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初创期小微企业；

2. 获得市留学生专项资金资助的留学生创业企业；

3.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（资金）项目立项的科技型企业；

4. 经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、区管委会确认的软件企业；

5. 经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；

6.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；

7. 设有市级（含）以上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；

8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1个以上，或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3个以上），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

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%;

9. 经区管委会确认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;

珠海市或高新区的总部企业、已上市或已购地的企业不在补贴范围之内。

(二) 补贴时间: 以租赁企业或单位的实际房租合同计算, 第一款“补贴对象”中第1至8类企业自符合条件并享受房租补贴年度起, 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。

(三) 补贴标准: 按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, 第一款“补贴对象”中第1至8类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,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不超过2000平方米。企业如已获得其他类型房租补贴, 已补贴部分不重复享受。

第三条 对高新区主园区内2015年起获得市留学生专项资金资助的留学生创业企业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(资金)项目立项的科技型企业, 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外租用场地创新创业的, 按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(如企业实际租金低于该标准, 则按实际租金标准补贴), 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, 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企业如已获得其他类型房租补贴, 已补贴部分不重复享受。

第四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, 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对新通过省级、国家级资质认定的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。同一孵化器通过更高级

别认定的，从高补足奖励资金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